**2022年度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992)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13666)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_Toc17093)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361)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1326)

[（二）自评范围 2](#_Toc5890)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1021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2200)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3022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602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1201)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_Toc2615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_Toc5305)

[（一）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及业务费 16](#_Toc26184)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19](#_Toc600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_Toc665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_Toc30999)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立足于司法实践中的矛盾化解和相关法律适用，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民族传统法制文化的现代转型，全面推进民族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和法制实践，为民族地区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意见。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内设部门6个，分别为：办公室、科研处、编辑部、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室、当代民族法制研究室、传统民族法文化研究室，与上年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法院院党组2019年11月14日会议研究决定，保留原有的“编辑部”，原有的“办公室（含资料室）”更名为“办公室”“民族理论与政策法规研究室”更名为“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室”“民族法制现代化研究室”更名为“当代民族法制研究室”“民族传统文化研究所”更名为“传统民族法文化研究室”，增设一个内设部门“科研处”。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编制数29人，年末实有人数25人，临时聘用人员2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单位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单位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及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年初预算数548.97万元，全年预算数793.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5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73万元，项目支出165.5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0.2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9.57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02 | 70.20% |
| 部门管理 | 27 | 21.8 | 80.74% |
| 履职效果 | 49.5 | 47.25 | 95.45%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5 | 4.5 | 100.00% |
| **合计** | **100** | **89.57** | **89.57%**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决落实周强院长在甘肃调研时重要指示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法研所、专业委员会和陈列馆“三位一体”建设，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基地、示范基地作用，厚植各民族“五个认同”根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坚持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度把握历史叙述权和话语权，设置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民族地区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督机制等课题。

（3）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质量，做好《丝绸之路出土法律文献研究》系列丛书和历届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优秀论文的整理、编辑出版工作，切实发挥阵地和媒介作用。

（4）健全完善专业委员会制度机制，建设高端人才库、专业数据库、发展资料库等。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日常行政等相关工作，完善制度措施，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

**2.实际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谋划推进，全面强基固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提高政治“三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参加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学深弄懂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年共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活动36次。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支部联结共建4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举办专题党课、辅导讲座、学习培训12次，在甘肃法院党建网刊登信息简报8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发展积极分子及预备党员4人，完成13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收到各界感谢锦旗2面，支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敦煌文化、南梁精神、乡村振兴等强化课题研究。积极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出台《实施方案》，发放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编印简报20期，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和公益讲座。全力完成中华司法研究会相关工作，积极承办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司法研究会主办的“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完成《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3）坚持以科研为重点，点面结合，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申报立项国家民委、省法院、省民委和市州研究课题6项，组织发布法研所2022年度20项科研课题，国家法官学院的2项课题研究顺利通过中期检查，承担的省法院、省民委及各地相关课题加紧攻关。丰富拓展交流协作，组织召开法研所科研工作会。全力打造平台载体，设计建设陈列馆“法韵甘肃展厅”，开展陈列馆主题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拍摄《法研所文化建设宣传片》，创作《巾帼相约 健康同行》微视频，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725篇，阅览量达到25000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宣传平台效用大力彰显。

（4）坚持不懈抓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上、省法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相关精神，常态化开展廉洁司法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厚植干部职工清正廉洁的思想文化根基。驰而不息严纪律，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全所全年“零违纪”。严管厚爱强队伍，突出实战实效实用，累计选派13名干部前往省政法委、省法院借调锻炼，5名干部下沉社区抗击疫情，经受大战大考。探索“党建+工会”模式，组织干部体检，开展文体活动，关心慰问生病职工，切实提升队伍战斗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02分，得分率70.2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2.98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02 | 70.2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793.49万元，全年执行数557.28万元，预算执行率70.23%，本年度结转资金236.21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1.8分，得分率80.74%。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5.6 | 51.85%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1.8** | **80.74%**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2022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08.6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1.45万元，实际支出391.73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28.4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75.3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03分，得分率为73.19%。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0.35万元，实际支出165.5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07.8万元，预算执行率60.5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64分，得分率为60.74%。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17.31万元，实际支出7.16万元，控制率41.36%。因指标设置为定性目标导致系统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12分，得分率为41.48%。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181.80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36.21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54.4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29.93%。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0.81分，得分率为3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制定了《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工会小组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大额资金均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研究通过后使用。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单位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单位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022年我单位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单位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29人，实有在编人员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单位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22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9.5分，自评得分47.25分，得分率95.45%。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40.5 | 40.5 | 100% |
| 部门效果指标 | 4.5 | 2.25 | 50% |
| 社会影响 | 4.5 | 4.5 | 100% |
| **合计** | **49.5** | **47.25** | **95.45%**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为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完成专项委托课题研究数量：申报立项国家民委课题《法治视野下增进中华民族共同性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组织召开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评议会和“国家法官学院2021年度研究课题评审会暨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结项会”，对开展课题评审，课题顺利结项，年度目标1个，实际完成1个，指标得分2.25分。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次数：我单位2022年共参加各类学术交流5次，年度目标4次，实际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25分。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我单位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陈列馆的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及时开展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年度目标完成，实际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25分。

陈列馆开放天数：受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2022年陈列馆共开放171天，年度目标>=180天，实际完成95%，指标得分2.25分。

宣传工作完成率：2022年我单位全力打造平台载体，设计建设陈列馆“法韵甘肃展厅”，开展陈列馆主题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拍摄《法研所文化建设宣传片》，创作《巾帼相约 健康同行》微视频，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725篇，阅览量达到25000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宣传平台效用大力彰显，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25分。

图书购置工作完成率：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年度目标=100%，实际图书购置完成100%，指标得分2.25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课题研究验收情况：我院组织对开展课题评审，课题顺利结项，年度目标通过，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25分。

陈列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陈列馆维修维护完工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2.25分。

文物物品完好率：我单位对于从全国各地收集整理各民族法治相关文物文献、司法刊物、诉讼判决文书质量严格把关，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保存、展览、入档，收集质量高，完好率100%，指标得分2.25分。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本年我单位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为100%，相关宣传资料切实发挥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的作用，指标得分2.25分。

采购图书质量验收合格率：我单位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图书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2.25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性：本年我单位立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并高质量完成相关课题，指标得分2.25分。

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及时性：本年我单位及时参与组织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指标得分2.25分。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及时开展陈列馆的维修维护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25分。

陈列馆开放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及时开展陈列馆主题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指标得分2.25分。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我单位运用各种平台进行宣传工作，及时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指标得分2.25分。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在采购计划下发之后就及时进行采购工作，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得分2.25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2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25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2.25分，得分率为50%。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2021年陈列馆参观人数为3048人，2022年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陈列馆参观人数为1218人，参观人数较上年增加-60%，指标得分0分。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本年法研所通过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课题选题建议，精心组织立项评审，成功发布了法研所2022年度科研课题20项，有力扩大了法研所学术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指标得分2.25分。

1. 社会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单位获奖1项，指标得分2.25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单位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2.25分。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单位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4.5分，绩效评分4.5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 2.25 | 2.25 | 100% |
| 会公众满意度 | 2.25 | 2.25 | 100% |
| **合计** | **4.5** | **4.5** | **100%** |

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各方对我单位履职和工作开展情况总体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5%，本年度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为98%。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本年度2人离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由于出版刊物及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尾款未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尾款，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 **2.“'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由于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目标导致扣分，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未超预算。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3.“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2021年陈列馆参观人数为3048人，2022年受疫情影响参观人数为1218人，参观人数增长率为-60%。我院将积极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的作用。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单位预算支出项目共2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平均分80.64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及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及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66.13分，绩效等级为“合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61.27%。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6.13 | 61.3%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0 | 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66.13** | **66.1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9.72万元，全年支出67.22万元，预算执行率61.27%。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促进对民族地区法治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等。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单位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组织开展陈列馆维修改造，设计建设“法韵甘肃展厅”，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改活动，以陈列馆为重点拍摄《法研所文化建设宣传片》，创作《巾帼相约 健康同行》微视频，据统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725篇，阅览量达到25000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宣传平台效用大力彰显。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陈列馆开放天数：年度指标值>=180天，实际开放171天，指标得分3.84分。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92分。

图书购置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图书购置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宣传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图书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陈列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文物物品完好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印刷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陈列馆开放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2022年及时开放陈列馆，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84分。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及时开展陈列馆的维修维护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84分。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在采购计划下发之后就及时进行采购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84分。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单位2022年及时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改活动，以陈列馆为重点拍摄《法研所文化建设宣传片》，创作《巾帼相约 健康同行》微视频，据统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725篇，阅览量达到25000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宣传平台效用大力彰显，指标得分3.84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84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2021年陈列馆参观人数为3048人，2022年受疫情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陈列馆仅开放171天，参观人数为1218人，参观人数增长率为-60%，指标得分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陈列馆开馆的同时，我单位建立了必要的工作反馈机制，对于陈列馆开馆工作及宣传工作和参观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未收到任何投诉，参观人员对我单位陈列馆总体满意，参观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未达到目标值。2021年陈列馆参观人数为3048人，2022年受疫情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陈列馆仅开放171天，参观人数为1218人，参观人数增长率为-60%。我单位将积极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加大陈列馆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陈列馆的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

##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1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5.14 | 51.4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14** | **95.14%**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23.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6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64.04万元，预算执行率51.39%，指标得分5.14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宣传依法治国理念，推进民族地区法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省战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申报立项国家民委课题《法治视野下增进中华民族共同性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组织召开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评议会和“国家法官学院2021年度研究课题评审会暨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结项会”，对开展课题评审，4项课题均顺利结项。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次数：年度目标值>=4次，实际参加学术交流活动5次，指标得分7.16分。

完成专项委托课题研究数量：年度目标值1个，申报立项国家民委课题《法治视野下增进中华民族共同性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指标得分7.1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课题研究验收情况：组织召开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评议会和“国家法官学院2021年度研究课题评审会暨法研所2021年度课题结项会”，对开展课题评审，课题顺利结项，指标得分7.14分。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本年我单位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为100%，相关宣传资料切实发挥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的作用，指标得分7.1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性：本年我单位立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并高质量完成相关课题，指标得分7.14分。

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及时性：本年我单位及时参与组织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指标得分7.14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7.14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本年法研所通过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课题选题建议，精心组织立项评审，成功发布了法研所2022年度科研课题20项，有力扩大了法研所学术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指标得分3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在我单位工作开展中，建立了必要的工作反馈机制，工作开展情况与各方进行有效地沟通，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各方对我单位履职和工作开展情况总体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出版刊物及陈列馆运行维护费尾款未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年度我所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尾款，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2023年2月24日